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

汉江师范学院：

在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期间，我方（承包单位）郑重承诺：

1.诚信提交工程结算审计资料，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.保证提交的送审资料规范完整，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计价依据，如有漏报,不再补报。资料中不准确（变更内容不明确、未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、为规避审批权限将变更项目拆分的、工程量清单少算及漏算的未履行报批程序、签字单位不齐全等）的变更签证作为无效签证。

4.积极配合贵校因竣工结算需要开展的审核或审计工作。未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审计或提交书面意见的，贵校可视作无异议处理。

5.同意承担审减率超过5%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，承担的审计费=〔送审金额-审定金额×（1+5%）〕×A，A值以贵校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为准，并同意在工程结算时先缴纳。

专此承诺。

承包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承包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